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销售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2014年度、2015年1-5月，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91.66%和97.83%，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如果上述地区所在国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金融危机、政治动乱等导致经济形势恶化情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PVC为主要原材料，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度较高，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使得短期内公司采购享有一定价格优惠，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出口货物退税率，公司2014年、2015年1-5月实际收到国家返还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402.75万元和324.14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6%、451%，出口退税额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国家调整或取消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3
四、业务经营情况	29
五、商业模式	3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0
一、近两年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4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2
四、公司独立性	43
五、同业竞争	4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挂牌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4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8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10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1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02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02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05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0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09
第七节 附件	11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韩华建材、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有限	指	安徽韩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金海	指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韩华投资	指	郎溪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通科技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华安新材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申报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PVC 地板	指	又称塑胶地板，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的物理加工过程而生产出的具有防滑、防潮、耐磨、弹性、阻燃环保等功能的用于地面的高档装饰材料
木塑	指	又称生态木，主要由木粉、PVC 塑胶、碳酸钙混一定比例的高分子聚合物，通过物理、化学和自动化控制等手段，经专业工艺制作合成的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新材料

木塑地板	指	由木材等纤维材料同热塑性塑料分别制成加工单元，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成型加工制成的地板
CE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FloorScore	指	由美国地板研究所(RFCI)和美国科学体系认证有限公司(SCS)共同开发的高性价比的认证项目，向消费者确保通过认证的铺地产品和地板粘合剂达到严格的室内空气质量（IAQ）要求。标有FloorScore商标的地板产品，达到美国环保健康建筑项目：LEED, CHPS, 绿色建筑指南和健康安全等项目的室内空气质量排放标准并被之认可。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英文缩写即“离岸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 3,508 万元；股票发行后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8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42100
董事会秘书	郭志峰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代码 C29）；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代码 C2922）；
公司业务	PVC 地板、木塑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	0563-7371658
传真	0563-7371852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1821000062017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58614552-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韩华建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股票发行前 3,508 万；股票发行后 5,000 万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 统报价转让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小林	32,500,000	65	1,919,356	发起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2	范文英	11,000,000	22	448,744	发起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3	郭志峰	500,000	1	37,300	发起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4	黄彦平	500,000	1	37,300	发起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潘丽洁	500,000	1	37,300	发起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6	韩华投资	5,000,000	1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7,48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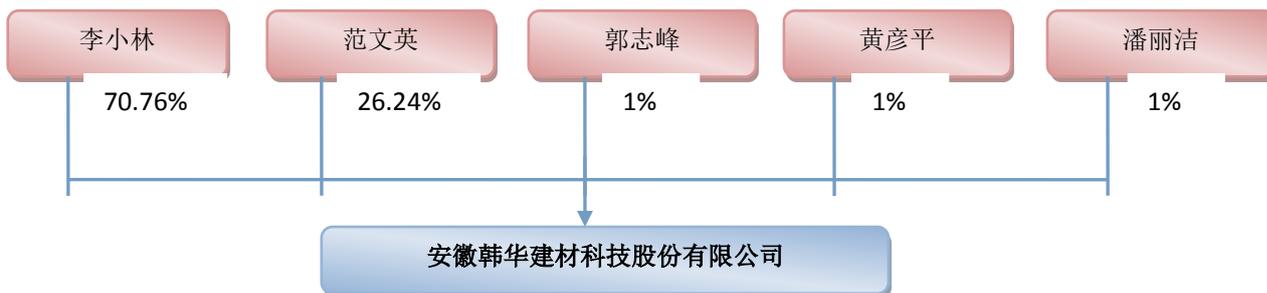
2. 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一) 股权结构图（定向发行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小林，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482.2576万股，占总股本的70.76%。

李小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无锡市龙山机房设备厂车间主任，2000年创办常州金海并任总经理，2011年创办韩华有限并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州金海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1	李小林	自然人	24,822,576	70.76	净资产	否
2	范文英	自然人	9,205,024	26.24	净资产	否
3	郭志峰	自然人	350,800	1	净资产	否
4	黄彦平	自然人	350,800	1	净资产	否
5	潘丽洁	自然人	350,800	1	净资产	否
合计			35,080,000	1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小林（持股70.76%）与范文英（持股26.24%）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11年11月，韩华有限成立

2011年11月，李小林、范文英、黄彦平、潘丽洁、郭志峰、陈小凯等6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郎溪县注册成立韩华有限。韩华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8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小林。韩华有限主要业务是从从事PVC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2011年11月22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盛会验字

[2011] y463号《验资报告》验证，韩华有限设立时实收李小林等6位股东货币资金投入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1年11月24日，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韩华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21000062017。

韩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小林	700	69.45
2	范文英	268	26.59
3	黄彦平	10	0.99
4	潘丽洁	10	0.99
5	郭志峰	10	0.99
6	陈小凯	10	0.99
	合计	1,008	100.00

2. 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经韩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至2,008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小林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2年12月27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盛会验字[2012]Y3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年12月28日，韩华有限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韩华有限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小林	700	现金	1,400	69.72
2	范文英	259.68	现金	527.68	26.28
3	黄彦平	10.08	现金	20.08	1
4	潘丽洁	10.08	现金	20.08	1
5	郭志峰	10.08	现金	20.08	1
6	陈小凯	10.08	现金	20.08	1
	合计	1,000		2,008	100

3. 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26日，经韩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

至3,008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小林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3年9月26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盛会验字[2013]Y2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3年9月29日，韩华有限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韩华有限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李小林	697.1776	现金	2,097.1776	69.72
2	范文英	262.8224	现金	790.5024	26.28
3	黄彦平	10	现金	30.08	1
4	潘丽洁	10	现金	30.08	1
5	郭志峰	10	现金	30.08	1
6	陈小凯	10	现金	30.08	1
合计		1,000		3,008	100

4. 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2日，经韩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增至3,508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小林等6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年7月15日，李小林等6名自然人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缴存韩华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开立的账户。2015年5月11日，韩华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韩华有限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李小林	350	现金	2,447.1776	69.76
2	范文英	130	现金	920.5024	26.24
3	黄彦平	5	现金	35.08	1
4	潘丽洁	5	现金	35.08	1
5	郭志峰	5	现金	35.08	1
6	陈小凯	5	现金	35.08	1
合计		500		3,508	1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行为实际发生在 2014 年 7 月，因股东不了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在增资后没有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 2015 年 4 月 30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修正章程以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6日，经韩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小凯将其持有的3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小林，2015年5月18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35.08万元。

2015年5月29日，韩华有限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李小林	2,482.2576	70.76
2	范文英	920.5024	26.24
3	黄彦平	35.08	1
4	潘丽洁	35.08	1
5	郭志峰	35.08	1
合计		3,508	100.00

6.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7日，韩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韩华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2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7,847,146.73元按1: 0.926886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3,508万股（其余2,767,146.73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7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5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的3,508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41821000062017号《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林	24,822,576	70.76
2	范文英	9,205,024	26.24

3	黄彦平	350,800	1
4	潘丽洁	350,800	1
5	郭志峰	350,800	1
	合计	35,080,000	100.00

（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无。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分别为李小林、范文英、郭志峰、黄彦平、潘丽洁。

李小林简介见本章“实际控制人”。

范文英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曾任常州市武进金盟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市武进雪雁现代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金海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志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华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彦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华南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州金海副总经理。

潘丽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州金海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周秀帅、费孝金和毕春玲（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周秀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玛维斯德塑料有限公司热压车间主任、江苏华静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韩华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费孝金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常州金海统计岗、韩华有限采购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毕春玲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美捷车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常州恒尔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韩华有限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范文英、郭志峰、张新中、周海云。

范文英、郭志峰简历见本章“公司董事”一节。

张新中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玛维斯德塑料有限公司管材与压延制品技术部配方管理员、成品车间主任、底料车间主任，镇江玛威司达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热压车间主任、印刷车间主任、生产主管，江苏华静地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华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海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建材二五三厂主办会计、常州中清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常州雪绒花印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小林	董事长	24,822,576	70.76
范文英	董事、总经理	9,205,024	26.24
郭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350,800	1
黄彦平	董事	350,800	1
潘丽洁	董事	350,800	1
周秀帅	监事会主席	-	-

费孝金	监事	-	-
毕春玲	监事	-	-
张新中	副总经理	-	-
周海云	财务总监	-	-
合计		35,080,000	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小林	董事长	32,500,000	4,300,000	36,800,000	73.60
范文英	董事、总经理	11,000,000	-	11,000,000	22.00
郭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	600,000	1.20
黄彦平	董事	500,000	-	500,000	1.00
潘丽洁	董事	500,000	-	500,000	1.00
周秀帅	监事会主席	-	40,000	40,000	0.08
费孝金	监事	-	40,000	40,000	0.08
毕春玲	监事	-	40,000	40,000	0.08
张新中	副总经理	-	100,000	100,000	0.20
周海云	财务总监	-	100,000	100,000	0.20
合计		45,000,000	4,720,000	49,720,000	99.44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9.15	8,023.61	4,456.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4.71	3,712.83	2,95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4.71	3,712.83	2,955.3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6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1%	53.73%	33.69%
流动比率（倍）	0.64	0.78	1.04
速动比率（倍）	0.43	0.50	0.9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75.34	5,007.39	5.79
净利润（万元）	71.88	257.52	-5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8	257.52	-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4	225.16	-14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4	225.16	-145.25
毛利率（%）	17.35	22.40	-
净资产收益率（%）	1.92	7.82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	6.84	-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2	19.65	-
存货周转率（次）	2.91	6.65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3.16	2,562.37	1,40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73	0.47

注 1：除特别说明，以上表格中金额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注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注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一

项目组成员：林斗志 李军 李坤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经办律师：方华子 李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周学民 文冬梅

（四）资产评估公司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基昌 张宏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木塑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可为商场、宾馆、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提供防潮、耐磨、环保、防火、美观的优质地板。公司经营宗旨：“以塑代木，少用木材，节约地球有限森林资源，为保护地球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PVC 地板、木塑地板、橡胶地板、石塑地板及配件、木塑墙板、石塑墙板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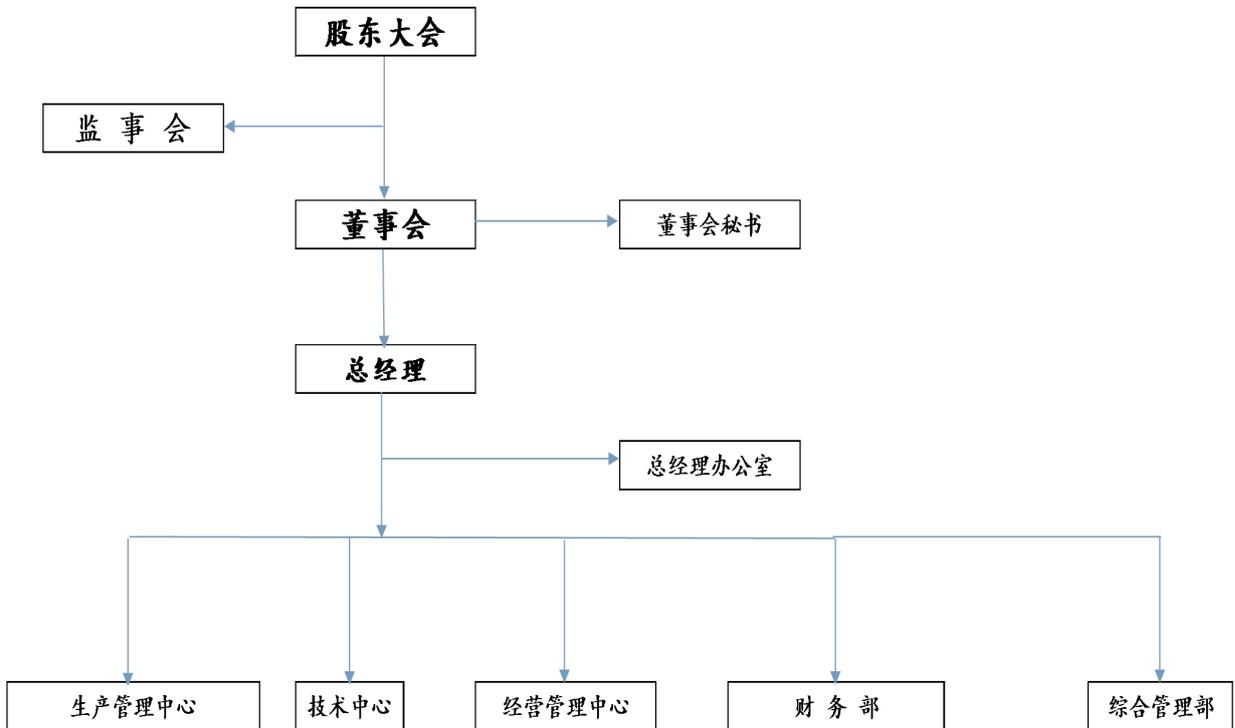
产品和服务类别	产品和服务名称	产品和服务展示	功能介绍
PVC 地板	锁扣塑胶地板		易于铺装，免胶水，绿色环保
	自沉吸附式塑胶地板		直接铺装，底部可自行吸附于地面，免胶水，环保

	普通塑胶地板		需要胶水铺装，价格便宜
木塑地板	室内木塑地板		免胶水铺装，更加贴近实木地板，绿色环保，稳定性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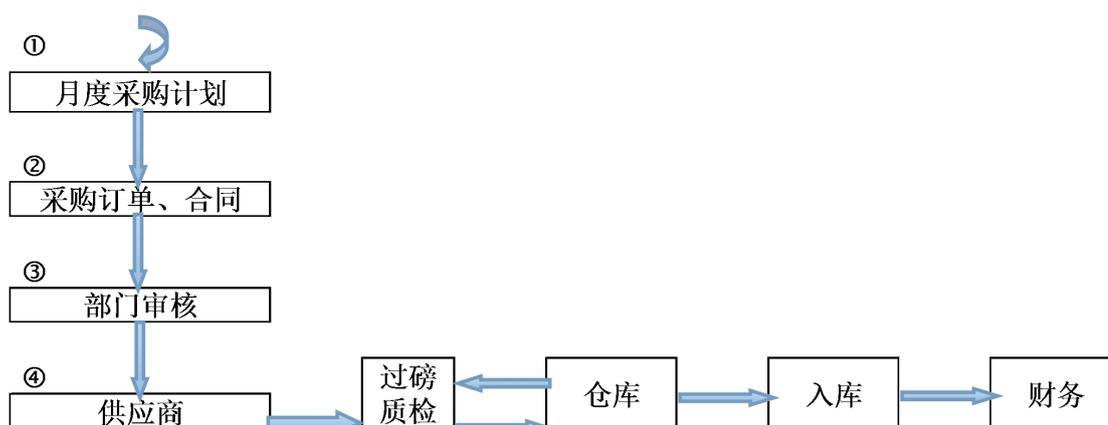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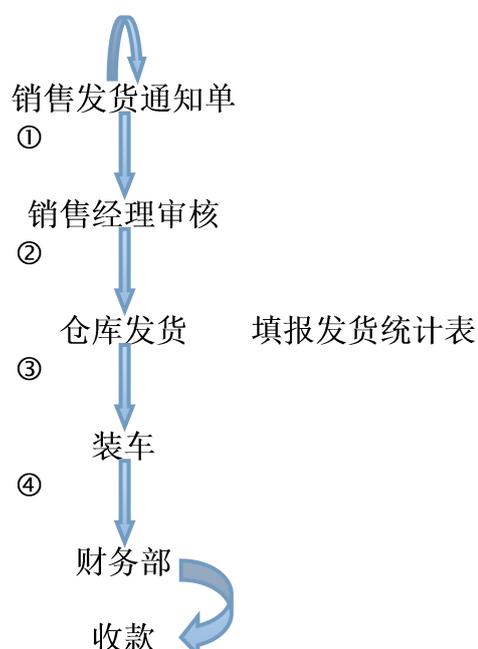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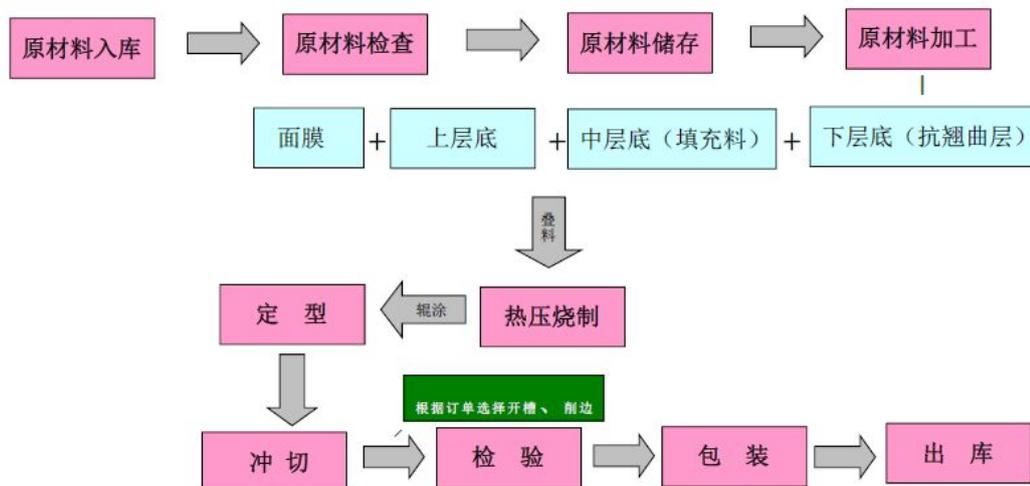
采购部门根据车间的生产订单及车间在制品库存及仓库原料库存、供货周期编制月度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进度计划安排，采购部编制采购订单或合同；采购订单（合同）需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门方可将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提交原料供应商；货到工厂，经过磅、检验，仓库凭送货单、检验单填制入库单，办理物料入库手续；仓库根据送货单、入库单登记材料明细台账，财务部依据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登记材料明细账。

2. 销售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需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运输单位凭客户签收送货单回单联结算运输费用；财务部凭发货单和销售订单（合同）作为开票依据。

3. 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作用（产品、服务）	技术优势（可替代性）
1	UNILIN 锁扣技术 ^注	铺装简单，轻微热胀冷缩可自行修复。	技术成熟，世界两大锁扣技术之一
2	木塑板生产工艺	将 PVC、碳酸钙、发泡助剂、增塑剂、润滑剂、木粉、斜发沸石和菱沸石等材料经混合、熔融塑化、挤出、定型、冷却、牵引和切割等工序生产出木塑板材	木塑板强度高，不容易变形，板型塑型好，反光度比较低

注：该技术经地板工业有限公司（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和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UNILIN BEHEER B.V.）授权使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中心包括技术部、研发部和品管部，设有技术中心经理 1 人，研发人员 7 人，共 8 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规格、品质配方、性状进行研究设计，目前主要是独立自主研究开发，未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

1. 已获受理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木塑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韩华有限	201510259945.X	2015.5.20
2	一种木塑板组合物	发明	韩华有限	201510259944.5	2015.5.20
3	一种木塑地板贴面	发明	韩华有限	201510259988.8	2015.5.20
4	一种木塑地板贴面的生产工艺	发明	韩华有限	201510260012.2	2015.5.20
5	一种底板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9097.0	2015.5.20
6	一种挤塑模塑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9685.4	2015.5.20
7	一种木塑地板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9700.5	2015.5.20
8	一种木塑地板生产双面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8763.9	2015.5.20
9	一种自发热生态木塑地板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9081.X	2015.5.20
10	一种自热木塑地板可折叠式导电发热层	实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9671.2	2015.5.20
11	胶粉聚苯颗粒墙体保温系统	使用新型	韩华有限	201520328782.1	2015.5.20

2.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12410855	19	木地板、镁铝曲板、非金属耐火材料、非金属地板、塑料地板、橡胶地板、发光板材、玻璃钢制天花板、非金属建筑材料、拼花地板	2014.9.21-2024.9.20	常州金海
2		3969780	19	地板；树脂复合板；贴面板；非金属地板；建筑用塑料板；非金属板条；建筑用塑料条；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	2006.9.14-2016.9.13	常州金海

编号为 12410855 的商标转让申请已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编号为 3969780 的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办理。

3.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郎国用(2013)第280号	60000.00	出让/工业	2063年4月30日	韩华新材	抵押
2	郎国用(2014)第1654号	19656.00	出让/工业	2064年10月	韩华新材	无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及房屋为公司向该行贷款（最高余额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三) 业务许可资格

无。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 资质和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宣城商务局	01899602	2015.7.2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宣城海关	3414960670	2015.7.22	-
3	ISO9001:2008 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4Q10690R0M	2014.5.20	2017.5.19
4	ISO14001:2004 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4E20219R0M	2014.5.20	2017.5.19
5	CE 认证	Dedal Attestation & Certification		2014.12.16	2015.12.15
6	Floorscore 认证	SCS Global Services	SCS-FS-03439	2014.8.25	2015.8.31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单位: 元)
一、原价合计	45,280,859.43
房屋及建筑物	25,432,682.61
机器设备	18,501,558.37
运输设备	558,534.19
其他设备	58,894.58
电子设备	729,18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3,746.53
房屋及建筑物	1,707,370.00
机器设备	1,263,423.96
运输设备	131,996.39
其他设备	14,406.45
电子设备	236,549.7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27,112.90
房屋及建筑物	23,725,312.61
机器设备	17,238,134.41
运输设备	426,537.80
其他设备	44,488.13
电子设备	492,639.95
截止2015年5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41,927,112.90元, 成新率为93%。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32553.68 m²,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10182 号	13913.04	韩华有限	抵押
2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10183 号	12114.75	韩华有限	抵押
3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10184 号	2169.57	韩华有限	抵押
4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10185 号	4356.32	韩华有限	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土地及房屋为公司向该行贷款 (最高余额 3000 万元) 提供抵押担保。

3.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3MN 平板硫化机	4	1,702,243.43	91%
2	PVC 发泡板生产线	3	1,393,162.40	99%
3	变压器	1	1,307,080.35	93%
4	500T 塑料地板机	4	1,145,299.20	88%
5	印刷机	1	882,051.29	88%
6	塑料地板成型机	10	800,000.00	96%
7	辅助架推进器	16	800,000.00	96%
8	1200T 塑料地板成型机	0	687,575.26	94%
9	纵向双端铣	2	666,666.67	90%
10	木塑生产线	0	638,522.64	94%
11	压延机	2	573,078.72	90%
12	PVC 木塑发泡板生产线	1	534,188.03	91%
13	开炼机	2	527,243.56	90%
14	密炼机	4	512,179.48	90%
15	PVC 半结皮发泡板生产线	1	487,179.49	94%
16	锅炉（有机热载体炉）	1	421,778.63	87%
17	开槽机	1	400,000.00	96%

（七）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250 人，具体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8	3.20
生产人员	205	82.00
销售人员	10	4.00
管理人员	27	10.80
合计	250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究生以上学历		
本科学历	4	1.60
大专学历	34	13.60
大专以下学历	212	84.80
合 计	250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76	30.40
31-40 岁	72	28.80
41-50 岁	92	36.80
51 岁以上	10	4.00
合 计	250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分别为李小林、张新中、周秀帅, 具体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核心员工。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自公司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李小林	24,822,576	70.76	否
张新中	-	-	
周秀帅	-	-	

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李小林	36,800,000	73.60	否
张新中	100,000	0.20	否

周秀帅	40,000	0.08	否
-----	--------	------	---

(八) 报告期研发支出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740,126.94	812,868.31	0
营业收入(元)	36,753,384.73	50,073,938.06	5.7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1.62%	-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 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VC地板销售	26,129,467.36	71.09	43,686,385.57	90.86
木塑地板销售	10,623,917.37	28.91	4,397,133.41	9.14
合计	36,753,384.73	100.00	48,083,518.9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产生过度依赖现象。

(1)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HORNING'S SUPPLY, INC.	12,930,974.05	35.18
2	FLOORING DESIGN	9,565,731.18	26.03
3	CHANGZHOU ROSRTT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2,448,123.19	6.66
4	AJ 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46,132.75	5.57
5	FLOOR SOLUTIONS	1,087,579.87	2.96
	合计	28,078,541.04	76.40

内销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州鑫富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348.00	0.41
2	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202.49	0.36

3	厦门力家美贸易有限公司	130,521.75	0.36
4	无锡得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3,910.00	0.23
5	上海耘州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0	0.13
合计		543,982.24	1.48

(2) 2014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HORNING'S SUPPLY, INC.	22,313,115.98	44.56
2	FLOORING DESIGN	4,333,562.95	8.65
3	CHANGZHOU ROSRTT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3,417,457.50	6.82
4	DYNAMIC STONE INTERNATIONAL LLC	2,557,885.01	5.11
5	AJ 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924,471.77	3.84
合计		34,546,493.21	68.98

内销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4,039.97	3.15
2	常州鑫富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1,638.20	2.50
3	常州亦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483.60	2.02
4	瑞安市五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4,550.00	0.67
5	三河市伟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3,408.00	0.32
合计		4,164,119.77	8.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7.60%、33.07%和79.65%。2013年度占比高主要系未规模生产, 供应商数量较少且主要系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产生过度依赖现象。

(1) 2015年1-5月,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3,444,918.35	11.66%
2	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30,000.00	5.52%
3	淄博恒彻商贸有限公司	1,140,605.00	3.86%
4	全椒县古河镇创富模具厂	978,000.00	3.31%

5	张家港市永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61,043.00	3.25%
合计		8,154,566.35	27.60%

(2) 2014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9,784,251.81	19.54%
2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2,337,652.40	4.67%
3	常州丰舟化工有限公司	1,667,650.00	3.33%
4	丰城市恒金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1,506,184.00	3.01%
5	张家港市永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62,405.00	2.52%
合计		16,558,143.21	33.07%

(3) 2013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458,676.00	27.01%
2	江苏润利锅炉有限公司	390,000.00	22.97%
3	上海文鲁工贸有限公司	256,000.00	15.08%
4	镇江市丹徒区元东塑料膜有限公司	145,908.00	8.59%
5	上海运申制版模具有限公司	101,855.00	6.00%
合计		1,352,439.00	79.65%

除常州金海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功能助剂、木粉、彩膜等,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52.64%	55.42%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为PVC地板的销售, 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材料消耗占比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2) 能源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 由当地电力公司及供应商提供, 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的比例如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电力消耗占成本比重(%)	6.17	9.39

煤消耗占成本比重 (%)	1.89	1.15
合计	8.06	10.54

能源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外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外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1	Flooring Design	2014/9/25	PVC 地板	186,314.74	履行完毕
2	Flooring Design	2014/7/18	PVC 地板	159,554.74	履行完毕
3	ChangZhou Sense Imp&Exp	2014/8/27	PVC 地板	271,821.60	履行完毕
4	KRAUS,WILLY	2014/7/20	PVC 地板	194,776.40	履行完毕
5	TP Brands International,LLC	2014/4/17	PVC 地板	238,418.00	履行完毕
6	TP Brands International,LLC	2014/4/27	PVC 地板	185,667.55	履行完毕
7	TP Brands International,LLC	2014/3/6	PVC 地板	139,250.66	履行完毕
8	Flooring Design	2015/4/27	PVC 地板	116,225.93	履行完毕
9	Flooring Design	2015/1/15	PVC 地板	225,706.00	履行完毕
10	Flooring Design	2015/1/1	PVC 地板	354,056.80	履行完毕
11	Flooring Design	2014/12/20	PVC 地板	275,083.56	履行完毕
12	Flooring Design	2015/1/25	PVC 地板	162,946.08	履行完毕
13	Flooring Design	2014/11/23	PVC 地板	338,234.80	履行完毕
14	Flooring Design	2014/11/23	PVC 地板	338,234.80	履行完毕
15	FLOOR SOLUTIONS	2015/3/18	PVC 地板	160,568.79	正在履行

2. 内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在65万元以上的内销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鑫富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7-23	PVC 地板	673,000.00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8-26	PVC 地板	828,474.8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在45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集营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聚氯乙烯	464,000.00	履行完毕
2	淄博恒彻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聚氯乙烯树脂	476,8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集营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聚氯乙烯	486,400.00	履行完毕
4	常州丰舟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聚氯乙烯	472,800.00	履行完毕
5	淄博诚旭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PVC	490,400.00	履行完毕

4. 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公司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日	车间二、车间三工程	640.60万元	履行完毕
2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辅房一、车间四工程	781.005万元	履行完毕
3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辅房二、三、车间五工程	512.036万元	履行完毕
4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车间六、七、八工程	817.80万元	正在履行

5. 专利授权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正在履行的专利授权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 (UNILIN BEHEER B.V.)	专利许可协议	授权使用“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锁扣的技术秘密”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按产品销售量支付专利许可费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5年6月29日	合同生效至2015.12.12	1000万元	200万元	正在履行

7.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5年6月29日	最高额抵押。被担保债权为自2015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3000万元最高额内的借款抵押。	1、郎国用(2014)第280号土地使用权; 2、房地权证郎溪字第10182、10183、10184、10185号房屋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制度，重要物资保持一定的库存比例，一般物资和辅助物资则以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08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所有采购产品经公司抽检后方能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对于通用的基材，采取规模化的流水线生产；对于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自营出口外销模式，公司通过行业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发布产品信息，公司销售部业务员与有意向客户协商确认销售量、产品型号和销售价格等，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公司对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通常需预先支付20%至30%的货款，生产完成后公司发货前客户需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对个别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需在公司货物到达外销客户指定港口提取货物前支付剩余款项。收款方式为信用证(L/C)和定期结汇，主要以美元结算。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木塑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可为商场、宾馆、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提供防潮、耐磨、环保、防火、美观的优质地板。公司经营宗旨：“以塑代木，少用木材，节约地球有限森林资源，为保护地球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公司报告期盈利主要来源于PVC地板、木塑地板对外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CE、美国FloorScore等权威认证，通过行业展销会、网上电子商务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接洽联系各国客户。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对外出口，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

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严格各项生产工序，保证产品性能优良稳定，在稳定并扩大出口外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环保经济的装饰铺地材料。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述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细分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委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等。

2. 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行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明确推广利用废旧塑料、废弃木质材料生产木塑材料及其制品技术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将木塑复合材料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别

	本》》	
--	-----	--

3.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系列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	国家标准	GB/T4085-2005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国家标准	GB/T 24508-2009	木塑地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 市场规模

1. 国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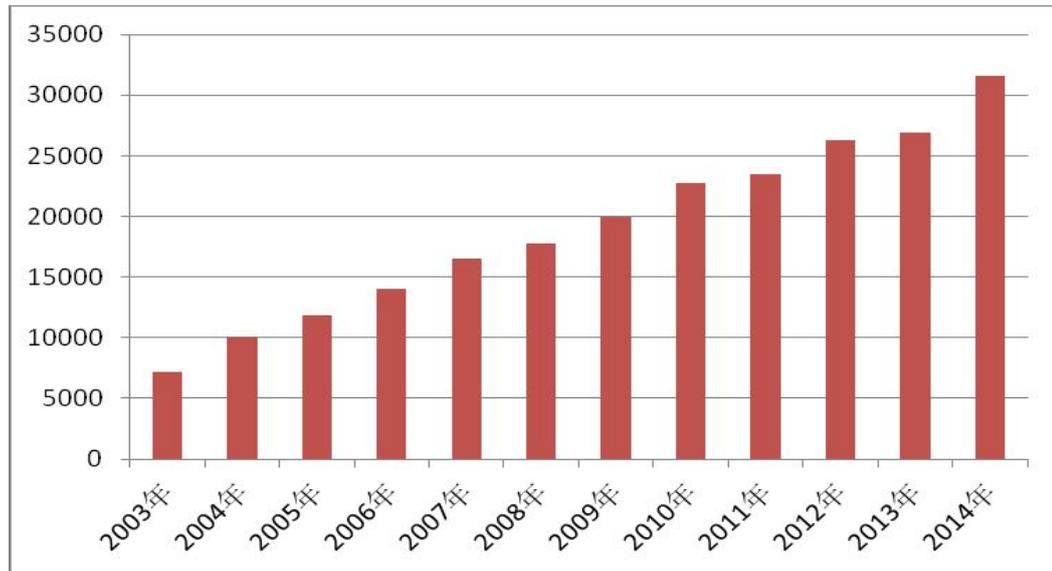
PVC 地板是一种新型建筑装饰铺地材料，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的一种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PVC 地板具有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火、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等优点，是木制地板的替代品，在国外欧洲、美国早已普及到各种商场、飞机场、办公楼和家庭使用，在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PVC 地板的使用量在所有铺地材料中占的比例约三分之二，需求量极大。

木塑地板是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制成的新型装饰铺地材料。木塑复合材料于上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开始产业化，是为充分利用废弃物而兴起的新型产业，当时美国有越来越多的废弃塑料需要处理，而一些木质纤维最初因为成本低廉且能提高塑料刚性而经常被用作塑料改性的填充材料，所以最早的木塑材料被当作改性塑料。但随着木塑复合材料技术不断突破，逐渐生产出兼备塑料和木材双重优势的新材料，其特色逐步显现，并成为一类自成体系的新型材料，而不再是某一类材料的延伸或附庸，最终形成了一个新产业。目前，各种类型木塑复合材料制品在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已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并形成比较规范的产业和市场，有高速增长的空间。

2. 国内市场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装饰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加快城镇化建设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的基本国策，也是宏观经济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基本途径。在城镇化过程中，将为以房地产业为龙头，包括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建材业等组成的产业集群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增加了1.1%，达到7.3亿，按1%的年城市化率计算，每年将有1千多万人口转为城市人口，产生的建筑新需求将有数十亿平方米，因此，在未来10年，中国将保持每年20亿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量，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市场增量。建筑装饰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新型建筑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80年代第一款PVC塑胶地板进入国内市场以来，一直到2000年，PVC地板产业处于摸索和初级阶段，1998年至2004年PVC地板有了初步发展，2004年至2007年PVC塑胶运动地板和商用地板逐渐得到了业界的认可，越来越多的体育场馆、比赛场地开始选用专业的PVC运动地板，越来越多的建筑工程也开始选用PVC商用地板。随着市场对PVC塑胶地板的逐渐认同，PVC地板产业未来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 市场风险

由于PVC地板行业不需要较高的市场准入条件，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很多国外企业开

始陆续进入中国市场，抢占高端客户，导致了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VC地板的生产以PVC为主要原材料，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PVC价格也随之下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行业内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PVC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塑胶地板专业供应商，年产量可以达到720万平米，公司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和美国FloorScore认证，90%以上产品出口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和东南亚等地。

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严格各项生产工序，保证产品性能优良稳定，在稳定并扩大出口外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环保经济的装饰铺地材料。

2. 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PVC地板和木塑地板是一种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火、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的新型装饰铺地材料，是木制地板的替代品，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2） 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和美国FloorScore认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确保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检验，能够满足欧美等国家客户的要求。迄今为止，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

（3） 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制定了灵活有效的激

励约束机制，以稳定和提高团队工作绩效，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人力资源保证。

3. 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较小，抗风性能力较弱

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看，公司仍属小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

(2) 产品和市场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室内装饰用PVC地板和木塑地板，主要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和市场结构单一。亟需丰富产品线，努力开拓国内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及监事会1次，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整体运行良好，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通知等治理瑕疵。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就章程的修改、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 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执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出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

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监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事项形成了决议。报告期内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行业特征和风险因素，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起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含三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内部规范体系。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在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能够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也能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公司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还会根据新的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同时更加注重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从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木塑地板线与PVC地板生产线在同一个厂区，也在PVC地板生产线环保设施的使用范围内，但未就木塑地板生产线办理单独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木塑地板生产线的环评。

2015年9月10日，郎溪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的函”（郎环函[2015]191号），同意该项目准入。

2015年9月24日，郎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郎经信技【2015】13号《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年产30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技改项目。

2015年9月24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向韩华建材出具说明：“已同意韩华建材年产30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技改项目准入并提出了环评预审意见。本次技改立项之前，你公司已部分生产木塑地板，木塑地板的生产设备在你公司原有年产600万平米PVC地板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范围之内，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纳入本次技改项目的环评范围。”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服务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

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的独立核算，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金海，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常州金海防静电	李小林、范文	人民币	防静电 PVC 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

地板有限公司	英、李国栋	1000 万元	防静电塑料保温板、计算机机房辅助设备 及金属天棚、电缆桥架的制造, 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

(二) 本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常州金海生产产品主要区别如下:

	韩华建材	常州金海
产品名称	PVC 地板、木塑地板	防静电地板
主要工艺	运用 PVC、木塑复合材料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的一种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	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体, 加入导电材料、稳定剂、增塑剂、及色料等辅料, 经特殊加工工艺制作而成; 本产品利用塑料粒子界面形成的导静电网络, 具有永久性防静电性能
核心性能	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火、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等优点, 是木制地板的替代品	当它接地或连接到任何较低电位点时, 使电荷能够耗散, 以电阻在 10 的 5 次方到 10 的 9 次方欧姆之间为特征。
主要用途	室内外、地面、墙面装饰	用于通信、电子、微电子、医院、电厂等行业的程控机房, 净化室等要求防静电的地面
终端用户	各类建筑装饰用户	机房、净化室等要求防静电场所用户

因此, 公司与常州金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做出以下书面承诺:

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 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 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 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提供的服务、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并将促使关联自然人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2015年7月31日, 韩华建材及其全体股东与常州金海及其全体股东签订《避免同业竞争之协议书》, 主要内容有:

韩华建材全体股东、常州金海及其全体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

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公司全体股东、常州金海、常州金海全体股东及其控制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当公司全体股东、常州金海、常州金海全体股东（包括任何一方未来控制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公司，无条件接受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常州金海、常州金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今后如有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给够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即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常州金海及其全体股东承诺：不会达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的交易和安排，也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本说明书书“第二节、四、（三）、5”中所述专利许可协议中约定：“常州金海和安徽韩华共同和分别对两者所应当付款的责任进行承担，如果常州金海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安徽韩华将无条件担保对许可方进行立即付款。如果安徽韩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常州金海将无条件担保对许可方进行

立即付款。”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另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挂牌公司有利影响的情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小林	董事长	24,822,576	70.76
范文英	董事、总经理	9,205,024	26.24
郭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350,800	1
黄彦平	董事	350,800	1
潘丽洁	董事	350,800	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形。

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小林	董事长	常州金海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2	黄彦平	董事	常州金海	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潘丽洁	董事	常州金海	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小林与范文英系夫妻，除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李小林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小林、范文英、郭志峰、黄彦平、潘丽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小林为董事长。

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范文英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周秀帅和费孝金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毕春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秀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李小林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范文英为总经理，郭志峰、张新中为副总经理，周海云为财务总监，郭志峰兼任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6,805.23	4,861,997.75	2,983,24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42,662.08	5,095,857.61	
预付款项	2,270,397.26	6,551,709.66	3,935,29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000.00	145,500.00	2,990,000.00
存货	10,259,373.69	10,649,354.74	1,037,11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2,495.92	2,039,856.49	353,586.45
流动资产合计	30,576,734.18	29,344,276.25	11,299,23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27,112.90	40,203,145.46	25,937,104.55
在建工程	10,095,504.64	2,223,997.50	875,67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92,176.00	8,464,716.00	6,453,7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14,793.54	50,891,858.96	33,266,499.64
资产总计	90,991,527.72	80,236,135.21	44,565,739.6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3,600,000.00	2,300,000.00
应付账款	25,811,323.72	20,161,016.61	6,937,014.89
预收款项	1,481,407.69	1,735,960.38	
应付职工薪酬	1,855,572.25	2,291,442.07	
应交税费	221,447.83	907,964.00	216,43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92,173.17	8,982,345.41	1,410,36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61,924.66	37,678,728.47	10,863,80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82,456.33	5,429,100.50	4,148,8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2,456.33	5,429,100.50	4,148,820.00
负债合计	53,144,380.99	43,107,828.97	15,012,62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80,000.00	35,0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830.62	204,83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2,316.11	1,843,475.62	-526,8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47,146.73	37,128,306.24	29,553,1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91,527.72	80,236,135.21	44,565,739.6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53,384.73	50,073,938.06	57,910.35
减: 营业成本	30,377,014.54	38,857,409.24	198,35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613,719.21	2,395,808.56	
管理费用	3,654,097.69	5,808,329.71	1,311,893.74
财务费用	27,169.09	-35,906.70	127.01
资产减值损失	147,308.39	162,103.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34,075.81	2,886,193.41	-1,452,463.40
加: 营业外收入	76,644.17	431,519.50	931,980.00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0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719.98	3,317,712.91	-526,888.43
减：所得税费用	291,879.49	742,51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840.49	2,575,194.67	-526,8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840.49	2,575,194.67	-526,8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1,470.18	47,557,558.40	67,75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1,437.76	4,027,46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461.62	12,216,975.69	15,692,2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8,369.56	63,801,998.95	15,760,0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13,216.12	26,098,737.66	643,4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003.37	6,600,757.03	665,5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537.96	606,10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774.59	4,875,496.45	423,9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4,532.04	38,181,098.78	1,732,9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37.52	25,620,900.17	14,027,1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6,763.96	28,744,899.60	21,079,81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763.96	28,744,899.60	21,079,8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763.96	-28,744,899.60	-21,079,81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6.08	2,75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07.48	1,878,753.93	2,947,31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997.75	2,983,243.82	35,9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805.23	4,861,997.75	2,983,243.82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80,000.00				204,830.62		1,843,475.62		37,128,3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80,000.00				204,830.62		1,843,475.62		37,128,30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840.49		718,84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840.49		718,84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80,000.00				204,830.62		2,562,316.11		37,847,146.7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526,888.43		29,553,11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526,888.43		29,553,11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4,830.62		2,370,364.05		7,575,19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194.67		2,575,19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830.62		-204,83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830.62		-204,83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80,000.00				204,830.62		1,843,475.62		37,128,306.24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20,0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20,0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26,888.43		9,473,11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888.43		-526,88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80,000.00						-526,888.43		29,553,111.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 年-2 年	5.00
2 年-3 年	1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企业产生的影响，分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和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四种情况。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被投资单位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投资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如果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决策的制定，则认为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3)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10-20 年	4.75-9.50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他	5.00	4-5 年	19.00-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期初数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53,384.73	100%	48,083,518.98	96.03%		
其他业务收入			1,990,419.08	3.97%	57,910.35	100%
合计	36,753,384.73	100%	50,073,938.06	100%	57,910.35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地板、木塑地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6.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投产初期承接的委托加工业务，随着公司进入正式规模化生产，取得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后，已不再承接此类业务，报告期该项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部以销售订单方式传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后经销售部门确认后发货，在公司交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作为销售确认时点，在当月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主要以FOB方式出口，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或边境指定地点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以报关装船时间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地板	26,129,467.36	71.09%	43,686,385.57	90.86%
木塑地板	10,623,917.37	28.91%	4,397,133.41	9.14%
合计	36,753,384.73	100.00%	48,083,518.98	100.00%

从产品构成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PVC地板的销售, 2015年1-5月、2014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1.09%、90.86%。由于木塑地板销售额的增长, 公司2015年1-5月PVC地板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19.77%。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53,384.73	48,083,518.98
主营业务成本	23,072,241.21	34,318,819.62
营业利润	934,075.81	2,886,193.41
利润总额	1,010,719.98	3,317,712.91
净利润	718,840.49	2,575,194.67

公司2014年正式生产, 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 由于新增厂房和设备陆续投入使用, 折旧等成本增长较大, 使得2015年1-5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地板	直接材料	12,497,846.86	52.64%	19,618,693.20	55.42%
	直接人工	2,500,847.35	11.20%	4,116,958.12	12.49%
	制造费用	8,073,546.99	36.16%	10,583,168.30	32.10%
	合计	23,072,241.21	100.00%	34,318,819.62	100.00%

(续上表)

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塑地板	直接材料	4,638,199.04	63.50%	1,620,571.55	65.52%
	直接人工	533,527.44	7.30%	179,082.81	7.24%

	制造费用	2,133,046.86	29.20%	673,902.90	27.24%
	合计	7,304,773.33	100.00%	2,473,557.26	100.00%

PVC地板、木塑地板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中主要构成为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比较稳定，波动不大。木塑地板较PVC地板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木塑地板多采用新料，而PVC地板中较多使用回料所致。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根据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不同的配方领用所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用计件的方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成本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产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分配计算。本期销售产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

3. 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98,440.74	2.17%	4,008,829.09	8.34%
北美洲	17,139,974.26	46.64%	28,885,628.98	60.07%
南美洲	1,604,225.20	4.36%	3,453,548.82	7.18%
亚洲	7,603,692.18	20.69%	7,088,109.79	14.74%
欧洲	9,607,052.35	26.14%	4,622,472.30	9.61%
非洲			24,930.00	0.05%
合计	36,753,384.73	100.00%	48,083,51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2015年1-5月、2014年度外销占比分别为97.83%、91.66%，外销主要集中在北美洲、亚洲、欧洲地区，主要销往美国、法国等国家。2015年1-5月欧洲地区的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上述地区2015年1-5月、2014年销售占比分别为93.46%、84.43%。公司将在稳定并扩大外销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PVC 地板	26,129,467.36	23,072,241.21	71.09%	11.70%
木塑地板	10,623,917.37	7,304,773.33	28.91%	31.24%
合计	36,753,384.73	30,377,014.54	100.00%	17.35%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PVC 地板	43,686,385.57	34,318,819.62	90.86%	21.44%
木塑地板	4,397,133.41	2,473,557.26	9.14%	43.75%
合计	48,083,518.98	36,792,376.88	100.00%	23.48%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PVC地板销售收入和木塑地板销售收入，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了6.13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规格比重的变化、人员工资的增长与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新设备的投入使折旧费用增加且产能尚未释放，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以致毛利率下降。

PVC地板销售毛利分析如下：

PVC 地板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26,129,467.36	43,686,385.57
销售成本（元）	23,072,241.21	34,318,819.62
销售量（平方米）	666,250.11	1,185,637.18
单位售价（元/平方米）	39.22	36.85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4.63	28.9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平方米）	18.76	16.55
单位直接人工（元/平方米）	3.75	3.47
单位制造费用（元/平方米）	12.12	8.93
毛利率（%）	11.70	21.44

PVC地板中主要规格型号为2.0毫米、4.0毫米和5.0毫米，2014年度、2015年1-5月合计占比分别为80.65%、76.92%，其中规格为4.0毫米的占比达到约50%，比重未发生变化，单位售价的提高主要系单位售价较高的规格为5.0毫米的销售占比由4.52%提高至10.01%，而单位售价较低的规格为2.0毫米的销售占比由26.88%降至17.04%；

单位成本的提高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的提高，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电费、机物料消耗和折旧。其中电费的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电费标准及电费用量均有所上升；机物料消耗的增加主要系配方的变化与设备维护的增加所致；折旧的增加主要系2014年度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且产能未释放所致。

木塑地板销售毛利分析如下：

木塑地板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10,623,917.37	4,397,133.41
销售成本（元）	7,304,773.33	2,473,557.26
销售量（平方米）	135,230.41	56,805.88
单位售价（元/平方米）	78.56	77.41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54.02	43.5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平方米）	34.30	28.53
单位直接人工（元/平方米）	3.95	3.15
单位制造费用（元/平方米）	15.77	11.86
毛利率（%）	31.24	43.75

木塑地板平均售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位成本的提高主要系产品规格变动的影
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提高。其余成本变动原因与PVC地板成本变动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比较公司	2015年 ^注	2014年度	平均值
恒通科技（300374）	23.01%	35.03%	-
其中：集成房屋	-	36.60%	-
华安新材（公开转让书申报稿）	20.80%	15.51%	18.16%
其中：塑料型材	20.80%	16.62%	18.71%
本公司	17.35%	23.48%	20.42%
其中：PVC地板销售	11.70%	21.44%	16.57%
木塑地板销售	31.24%	43.75%	37.50%

注：恒通科技2015年比较数据期间为1-3月，取自其2015年一季报；华安新材2015年比较数据期间为1-2月，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塑料型材及墙体材料，均为PVC建筑材料，因此列为可比公司。恒通科技主要应用木塑材料生产集成房屋及部品部件，毛利率较高。华安新材主要应用PVC材料生产建筑型材，平均毛利率为18.16%，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两公司之间，其中PVC地板业务毛利率与以PVC型材为主营业务的华安新材较为接近，木塑地板业务毛利率与以木塑集成房屋为主营业务的恒通科技较为接近。

（3）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外销收入	35,954,943.99	44,074,689.89
外销成本	29,889,469.59	34,517,550.40

外销毛利率	16.87%	21.68%
内销收入	798,440.74	4,008,829.09
内销成本	487,544.95	2,274,826.48
内销毛利率	38.94%	43.25%

公司产品内销占比很小，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外销，使得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613,719.21	2,395,808.56	
管理费用	3,654,097.69	5,808,329.71	1,311,893.74
财务费用	27,169.09	-35,906.70	127.0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39	4.78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94	11.60	2,265.3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7	-0.07	0.22
合计	14.41	16.31	2,265.61

公司2013年仍处在建设阶段，无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年度、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相当。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运费	1,130,612.88	1,837,537.13
广告宣传费	199,755.68	426,577.33
职工薪酬	230,295.65	52,220.00
差旅费	35,162.00	53,752.50
招待费	17,893.00	15,454.00
其他		10,267.60
合计	1,613,719.21	2,395,808.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4.7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等。公司2015年1-5月月均运费较2014年度月均运费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且运费标准提高所致；公司2015年1-5月月均广告宣传费较2014年度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工资2015年1-5月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

提高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59,344.95	1,172,137.11	575,701.00
折旧及摊销	307,485.71	526,262.20	103,482.07
研发费用	740,126.94	812,868.31	
税费	296,140.07	524,844.68	210,025.12
交通差旅费	33,631.52	49,730.50	1,095.00
招待费	5,831.00	11,395.00	14,190.00
中介服务费	81,744.91	286,616.02	1,635.00
专利费	1,547,733.19	1,197,681.28	
绿化费	13,900.00	604,500.00	
办公费	48,274.80	295,063.58	10,299.00
修理费	10,596.74	114,571.04	
开办费			373,120.40
其他	109,287.86	209,071.99	22,346.15
合计	3,654,097.69	5,808,329.71	1,311,893.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	11.60	2,265.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费用、专利费、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了342.74%，主要是2013年公司尚未规模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尚未转固，2014年生产销售扩大后研发费用、专利费、折旧及摊销增加导致。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5,633.86	103,896.67	1,131.49
汇兑损失	71,749.98	52,841.53	
手续费及其他	11,052.97	15,148.44	1,258.50
合计	27,169.09	-35,906.70	127.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7%	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5年1-5月较2014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2015年度1-5月、2014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41%、16.31%，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公司报告期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753,384.73	50,073,938.06	57,910.35
毛利	6,376,370.19	11,216,528.82	-140,442.65
毛利率（%）	17.35	22.40	-242.52
期间费用	5,294,985.99	8,168,231.57	1,312,020.75
营业利润	934,075.81	2,886,193.41	-1,452,463.40
利润总额	1,010,719.98	3,317,712.91	-526,888.43
净利润	718,840.49	2,575,194.67	-526,888.43

公司2013年尚在建设期，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无产品销售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年度产生亏损；2014年正式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当年获得盈利；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各项新建资产陆续投入使用，折旧等费用增加较快，而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因此毛利率短期有所下降。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44.17	431,519.50	931,9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5.03
合计	76,644.17	431,519.50	925,574.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161.04	107,8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	57,483.13	323,639.63	925,574.97

损益净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当年收到各项政府补贴。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建公租房奖励款			868,8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款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313,500.00	
土地出让金奖奖励补助款	46,644.17	105,019.50	63,180.00
展会奖励款		13,000.00	
经信委奖励款	30,000.00		
合计	76,644.17	431,519.50	931,980.00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退税率 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房产税	1.2%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土地使用税	6元/m ²	土地面积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公司出口货物执行13%退税率，未发生变动。

（六）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3,206.88	5,944.73	6,230.63
银行存款	6,533,598.35	4,856,053.02	2,977,013.19
合计	6,556,805.23	4,861,997.75	2,983,243.82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5-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147,074.31	100.00%	304,412.23	9,842,662.08
合计	10,147,074.31	100.00%	304,412.23	9,842,662.08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53,461.45	100.00%	157,603.84	5,095,857.61
合计	5,253,461.45	100.00%	157,603.84	5,095,857.61

2015年5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19%、17.37%。占比的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模式未发生变化，回款周期一般在45天、90天以内。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LOORING DESIGN	非关联方	4,137,791.71	1年以内	40.78
HORNING'S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3,961,645.76	1年以内	39.04
CHANGZHOU ROSRTT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692,040.17	1年以内	6.82
LINOLEUMS LA NUEVA AVENIDA SA DE CVAV FRAY SERVANDO TERESA D	非关联方	331,190.00	1年以内	3.26
FP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05,307.44	1年以内	2.02
合计		9,327,975.08		91.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ORNING'S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2,017,559.31	1年以内	38.40
FLOORING DESIGN	非关联方	1,986,739.50	1年以内	37.82
CHANGZHOU ROSRTT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649,383.28	1年以内	12.36
LINOLEUMS LA NUEVA AVENIDA SA DE	非关联方	330,970.47	1年以内	6.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VAV FRAY SERVANDO TERESA D				
MGA COMMODITIES INC.	非关联方	163,424.78	1年以内	3.11
合计		5,148,077.34		97.9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70,397.26	100%	6,551,709.66	100%	3,935,292.70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83%、22.23%和7.43%,2013年末、2014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2015年5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随着工程逐步完工,预付工程款项减少,占流动资产比例随之下降。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安徽贯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17.62%	1年以内
上海金纬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00	11.45%	1年以内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256,650.00	11.30%	1年以内
淄博恒彻商贸有限公司	232,800.00	10.25%	1年以内
国网安徽郎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699.70	10.07%	1年以内
小计	1,378,149.70	60.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672,040.00	86.57%	1年以内
国网安徽郎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899.70	2.14%	1年以内
无锡暨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2,974.20	2.03%	1年以内
上海金纬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53%	1年以内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87,461.20	1.33%	1年以内
小计	6,132,375.10	93.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海门市金马橡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33.03%	1年以内
江阴市顺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850,000.00	21.60%	1年以内
苏州市好事曼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12.71%	1年以内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40,000.00	8.64%	1年以内
郎溪县新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234,840.00	5.97%	1年以内
小计	3,224,840.00	81.95%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5-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	100,000.00	1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95,000.0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000.00	100.00%	4,500.00	145,5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500.00	145,500.00

续表

账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90,000.00	100.00%		2,990,000.00
合计	2,990,000.00	100.00%		2,99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46%、0.50%和0.31%，除2013年末占比高外，其余占比均很低。2013年末余额主要系关联方常州金海资金拆借，已于2014年还清。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2013年末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常州金海资金借款；2014年末、2015年5月末余额均为员工个人借款。

(3)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存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52,776.50		6,340,802.83		847,790.22	
库存商品	1,238,716.66		2,363,753.18			
在产品	2,220,460.71		767,025.1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62,710.63		4,656.31			
发出商品	1,384,709.19		1,173,117.27			
委托加工物资					189,326.80	
合计	10,259,373.69		10,649,354.74		1,037,117.0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9.18%、36.29%、33.55%，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占比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留抵增值税	1,552,495.92	2,039,856.49	353,586.45
合计	1,552,495.92	2,039,856.49	353,586.45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10-20 年	4.75-9.50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他	5.00	4-5 年	19.00-23.75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364,682.61	68,000.00		25,432,682.61
机器设备	15,555,831.88	2,945,726.49		18,501,558.37
运输设备	550,457.27	8,076.92		558,534.19
其他设备	57,698.00	1,196.58		58,894.58
电子设备	723,876.15	5,313.53		729,189.68
合计	42,252,545.91	3,028,313.52		45,280,859.4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04,822.31	502,547.69		1,707,370.00
机器设备	617,442.12	645,981.84		1,263,423.96
运输设备	77,524.06	54,472.33		131,996.39
其他设备	8,818.88	5,587.57		14,406.45
电子设备	140,793.08	95,756.65		236,549.73
合计	2,049,400.45	1,304,346.08		3,353,746.5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159,860.30			23,725,312.61
机器设备	14,938,389.76			17,238,134.41
运输设备	472,933.21			426,537.80
其他设备	48,879.12			44,488.13
电子设备	583,083.07			492,639.95
合计	40,203,145.46			41,927,112.9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364,682.61			25,364,682.61
机器设备	421,778.63	15,134,053.25		15,555,831.88
运输设备		550,457.27		550,457.27
其他设备		57,698.00		57,698.00
电子设备	155,845.38	568,030.77		723,876.15
合计	25,942,306.62	16,310,239.29		42,252,545.9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04,822.31		1,204,822.31
机器设备		617,442.12		617,442.12
运输设备		77,524.06		77,524.06
其他设备		8,818.88		8,818.88
电子设备	5,202.07	135,591.01		140,793.08
合计	5,202.07	2,044,198.38		2,049,400.45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364,682.61			24,159,860.30
机器设备	421,778.63			14,938,389.76
运输设备				472,933.21
其他设备				48,879.12
电子设备	150,643.32			583,083.07
合计	25,937,104.55			40,203,145.46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364,682.61		25,364,682.61
机器设备		421,778.63		421,778.63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7,247.00	148,598.38		155,845.38
合计	7,247.00	25,935,059.62		25,942,306.6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5,202.07		5,202.07
合计		5,202.07		5,202.07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364,682.61
机器设备				421,778.63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7,247.00			150,643.32
合计	7,247.00			25,937,104.5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9,773,338.20		9,773,338.20	2,223,997.50		2,223,997.50
热压生产线	225,933.83		225,933.83			
底料生产线	38,153.85		38,153.85			
电力设施	41,308.76		41,308.76			
研发房屋	16,770.00		16,770.00			
合计	10,095,504.64		10,095,504.64	2,223,997.50		2,223,997.50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压生产线	107,436.00		107,436.00
电力设施	768,239.09		768,239.09
合计	875,675.09		875,675.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二期厂房	10,000,000.00	2,223,997.50	7,549,340.70			97.73
合计	10,000,000.00	2,223,997.50	7,549,340.70			97.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	97.73				自筹	9,773,338.20
合计	97.73					9,773,338.20

公司2015年5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1,009.55万元，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建造工程，预计2015年8月底完工投入使用。该工程土地证、环评及规划手续取得情

况如下：

2011年9月24日，郎溪县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安徽韩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PVC地板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郎开【2011】254号），同意韩华有限该项目备案。

2013年11月13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向韩华有限出具《证明》，韩华有限年产600万平米PVC地板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2014年9月11日，韩华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郎国用（2014）第1654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韩华有限；座落于县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分流西路西侧；使用权面积为19656平方米。

2015年7月23日，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41821201500002号），韩华有限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内；建设规模为16356平方米。

2015年7月23日，郎溪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821201507280101号），韩华有限厂房六、七、八建设工程规模为16356平方米。

上述项目土建工程已完工，后续建设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将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9. 无形资产

类别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8,392,176.00	8,464,716.00	6,453,720.00
合计	8,392,176.00	8,464,716.00	6,453,720.00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10.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

实际未发生，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47,308.39	162,103.84	

（七）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3,6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600,000.00	2,300,000.00

应付票据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为了降低现时支付现金的压力，而采取的信用支付手段。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115,049.94	20,157,516.61	6,937,014.89
1-2年	4,696,273.78	3,500.00	
合计	25,811,323.72	20,161,016.61	6,937,014.8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负债的63.85%、53.51%和54.04%，最近两期末无较大波动。

（2）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4,997,706.38	19.36%	500,000.00	4,497,706.38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2,806,208.17	10.87%	2,806,208.17	
山东亿源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988,557.50	3.83%	988,557.50	
常州市贤德印刷有限公司	877,487.70	3.40%	877,487.70	
全椒县古河镇创富模具厂	790,200.00	3.06%	790,200.00	
小计	10,460,159.75	40.53%	5,962,453.37	4,497,706.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1年以内	1-2年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7,197,706.38	35.70%	7,197,706.38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1,498,859.38	7.43%	1,498,859.38	
常州市贤德印刷有限公司	978,548.80	4.85%	978,548.80	
张家港保税区赵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8,658.94	4.11%	828,658.94	
山东亿源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603,545.50	2.99%	603,545.50	
小计	11,107,319.00	55.09%	11,107,31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620,981.20	95.44%	6,620,981.20	
镇江市丹徒区元东塑料膜有限公司	145,908.00	2.10%	145,908.00	
青州瑞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292.06	0.98%	68,292.06	
上海运申制版模具有限公司	51,855.00	0.75%	51,855.00	
江苏雷立博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0	0.20%	14,000.00	
小计	6,901,036.26	99.48%	6,901,036.26	

(3)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481,407.69	1,735,960.38	
合计	1,481,407.69	1,735,960.38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FLOOR SOLUTIONS	货款	193,107.28	13.04	1年以内
REDEMAC DIST IMPO E EXPO DE MAT DE MAT DE CONSTRUCAO	货款	185,306.02	12.51	1年以内
VOV INTERNATIONAL CO., LTD	货款	182,278.04	12.30	1年以内
PRODUITS DE COUVRE PLANCHERS TECHN	货款	156,203.52	10.54	1年以内
KRONOSPEC FLOORING	货款	64,334.19	4.34	1年以内

合计		781,229.05	52.73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AJ 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货款	389,325.78	22.43	1年以内
FLOOR SOLUTIONS	货款	174,632.89	10.06	1年以内
PRODUITS DE COUVRE PLANCHERS TECHN	货款	156,188.21	9.00	1年以内
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33,202.49	7.67	1年以内
GT CONSTRUCTION SUPPLY ING	货款	61,116.57	3.52	1年以内
合计		914,465.94	52.6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33,153.38	73.01%	8,982,345.41	100%	1,410,363.02	100%
1-2年	4,559,019.79	26.99%				
合计	16,892,173.17	100.00%	8,982,345.41	100%	1,410,363.02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12.98%、23.84%和35.37%，主要为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范文英	4,666,677.02	27.63%	1年以内、1-2年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11,173,682.25	66.15%	1年以内
小计	15,840,359.27	93.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范文英	5,756,677.02	64.09%	1年以内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2,517,672.48	28.03%	1年以内
小计	8,274,349.50	92.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范文英	1,410,363.02	100.00%	1年以内
小计	1,410,363.02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5,572.25	2,291,442.07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855,572.25	2,291,442.07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92,903.10	742,518.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9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24,742.32	37,113.48	216,430.15
土地使用税	79,656.00	109,656.00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3,625.40	4,885.24	
水利基金	6,033.53	9,449.65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4,487.48	343.62	
合计	221,447.83	907,964.00	216,430.15

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5,382,456.33	5,429,100.50	4,148,820.00
合计	5,382,456.33	5,429,100.50	4,148,820.00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5-31	与资产相关/不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基金	5,429,100.50		46,644.17	5,382,456.33	与资产相关

续表

项目/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基金	4,148,820.00	1,385,300.00	105,019.50	5,429,100.50	与资产相关

续表

项目/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基金	4,212,000.00		63,180.00	4,148,820.00	与资产相关

(八)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5,080,000.00	35,0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2,767,146.73		
盈余公积		204,830.62	
未分配利润		1,843,475.62	-526,888.43
合计	37,847,146.73	37,128,306.24	29,553,111.57

(九)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571.44	25,623,653.53	14,027,1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763.96	-28,744,899.60	-21,079,81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净现金流量	1,694,807.48	1,878,753.93	2,947,310.3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见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571.44	25,623,653.53	14,027,125.23
变动比率	-70.61%	82.67%	

公司2014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82.67%，主要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出与流入均大幅增加，且流入的增幅大于流出的增幅，从而造成现金流净额的上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840.49	2,575,194.67	-590,06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308.39	162,103.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4,346.08	2,044,198.38	5,202.07
无形资产摊销	72,540.00	141,804.00	98,2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66.08	-2,75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81.05	-9,612,237.72	-1,037,11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7,154.09	-3,740,434.25	8,846,41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85,709.52	34,053,024.61	6,704,415.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37.52	25,620,900.17	14,027,125.2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6,805.23	4,861,997.75	2,983,24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1,997.75	2,983,243.82	35,93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07.48	1,878,753.93	2,947,310.38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1,470.18	47,557,558.40	70090.37%	67,75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1,437.76	4,027,46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461.62	12,216,975.69	-22.15%	15,692,29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13,216.12	26,098,737.66	3956.32%	643,4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003.37	6,600,757.03	891.74%	665,57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774.59	4,875,496.48	1050.03%	423,9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6,763.96	28,744,899.60	36.36%	21,079,814.85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线产能释放，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从而使得销售款大幅增加。收到的税收返还系根据“免、抵、退”政策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	1,711,800.00	5,080,800.00
利息收入	55,633.86	193,306.70	1,131.49
往来款	9,459,827.76	10,311,868.99	10,610,363.02
合计	9,545,461.62	12,216,975.69	15,692,294.51

由于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减少，导致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956.32%，主要系公司销量大幅上升，生产扩大，所需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与存货、主营

业务成本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891.74%，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导致，公司产量大幅上升也导致生产人员工资大幅上升。与应付职工薪酬薪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1,052.97	15,148.44	1,258.50
办公费	48,274.80	295,063.58	10,299.00
出差及补助	68,793.52	103,483.00	1,095.00
运费	1,154,631.14	1,544,583.33	
招待费	23,724.00	26,849.00	14,190.00
中介机构费	81,744.91	286,616.02	1,635.00
广告宣传费	199,755.68	426,577.33	
专利费	1,575,712.44	921,567.93	
修理费	10,596.74	114,571.04	
绿化费	13,900.00	604,500.00	
开办费			373,120.40
其他	437,588.39	536,536.81	22,346.15
合计	3,625,774.59	4,875,496.48	423,944.05

由于 2013 年度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出小，使得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050.53%。2015 年 1-5 月月均支出现金流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与销售规模成正比的变动性支出增加，与经济业务实质相符，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勾稽。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36.3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支付厂房建造项目工程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发生额相互勾稽。

(十)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71.88	257.52	-52.69
毛利率	17.35%	22.40%	-242.52%
净资产收益率	1.92	7.82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2

公司2013年度仍处建设期，当年发生小额亏损；2014年正式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增资产陆续投入使用，折旧等费用增加较大，而产能并未充分释放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8.41%	53.73%	33.69%
流动比率（倍）	0.64	0.78	1.04
速动比率（倍）	0.43	0.50	0.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不大，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尚可。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所致，公司拟通过后期增资安排，偿还拆借资金，改善财务结构。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19.65	
存货周转率（次）	2.91	6.65	0.3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上升，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公司外销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45天、90天内，内销客户一般在90天以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积极催款，缩短资金到账周期，控制坏账风险。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致使存货周转率下降。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468,369.56	63,801,998.95	15,760,0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924,532.04	38,181,098.78	1,732,9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837.52	25,620,900.17	14,027,12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763.96	-28,744,899.60	-21,079,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07.48	1,878,753.93	2,947,310.3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持续投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新增注册资本所致。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小林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常州金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润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
范文英	股东、董事、总经理
郭志峰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黄彦平	股东、董事
潘丽洁	股东、董事
周秀帅	监事会主席
费孝金	监事
毕春玲	监事
张新中	副总经理
周海云	财务总监

3. 其他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近亲属等。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常州金海	采购原材料		4,324,786.32	

公司从常州金海采购PVC废脚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地板加工业务以及采购生产及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常州金海	加工劳务		1,990,419.08	57,910.35
常州金海	采购设备		4,037,822.06	

公司在2014年正式规模化生产之前，接受常州金海委托小批量进行试生产，委托加工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在公司正式规模化生产之后已不再接受此类委托加工业务。采购设备的价格也系参考市场价格而定。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11,173,682.25	2,517,672.48	
其他应付款	范文英	4,666,677.02	5,756,677.02	1,410,363.02
应付账款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4,997,706.38	7,197,706.38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公司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关联采购、借款外，本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在维护公司独立性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科研开发体系，在生产经营上的所有环节上不依赖于关联公司，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2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基础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591.00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057.87	3,137.32	79.65	2.60
二、非流动资产	6,041.48	7,229.88	1,188.40	19.67
资产总计	9,099.35	10,367.20	1,268.05	13.94
三、流动负债	4,776.19	4,776.19		
四、非流动负债	538.25		-538.25	-100.00
负债总计	5,314.44	4,776.19	-538.25	-10.13
资产净额	3,784.91	5,591.00	1,806.29	47.73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前提下进行分配。

公司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无。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销售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2014年度、2015年1-5月，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91.66%和97.83%，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如果上述地区所在国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金融危机、政治动乱等导致经济形势恶化情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应对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扩大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PVC为主要原材料，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度较高，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使得短期内公司采购享有一定价格优惠，但

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

（三）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出口货物退税率，公司2014年、2015年1-5月实际收到国家返还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402.75万元和324.14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6%、451%，出口退税额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国家调整或取消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研发，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及质量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五）汇率风险

近年，人民币一直呈升值态势，公司产品出口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存在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提高定价能力以转嫁汇兑风险，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林先生，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22,576股，占总股本的70.7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配套的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决策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以形成互相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总数由 5 人增至 6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核准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增加资本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共发行 1,4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1.2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现有在册股东全部参加本次定向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目的	认购方式
1	李小林	7,677,424	8,445,166	增资	货币
2	范文英	1,794,976	1,974,474	增资	货币

3	郭志峰	149,200	164,120	增资	货币
4	黄彦平	149,200	164,120	增资	货币
5	潘丽洁	149,200	164,120	增资	货币
6	韩华投资	5,000,000	5,500,000	增资	货币
合计		14,920,000	16,412,000		

韩华投资

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82100007879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出资550万元，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锦富西路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小林，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华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目前除投资韩华建材外无其他业务。韩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出资方式
1	李小林	473	86.00	董事长	货币
2	张新中	11	2.00	副总经理	货币
3	周海云	11	2.00	财务总监	货币
4	郭志峰	11	2.00	副总经理	货币
5	周秀帅	4.4	0.80	监事会主席	货币
6	费孝金	4.4	0.80	监事	货币
7	毕春玲	4.4	0.80	监事	货币
8	秦聚芳	2.2	0.40	销售部员工	货币
9	金长鑫	2.2	0.40	销售部员工	货币
10	郭艳花	2.2	0.40	销售部员工	货币
11	刘建军	2.2	0.40	销售部员工	货币
12	张网根	2.2	0.40	底料车间主任	货币
13	王振	2.2	0.40	开槽车间主任	货币
14	胥明	2.2	0.40	综合车间主任	货币
15	董靖	2.2	0.40	热压车间主任	货币
16	洪文杰	2.2	0.40	印裁车间主任	货币
17	周群力	2.2	0.40	机修车间主任	货币
18	周建恒	2.2	0.40	木塑车间主任	货币
19	王顺琴	2.2	0.40	生产主管	货币

20	王海燕	2.2	0.40	仓库管理	货币
21	刘桂琴	2.2	0.40	财务部员工	货币
合计		550	100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新增股份数 (股)	可流通股份数 (股)	限售股份数 (股)	限售原因
1	李小林	7,677,424	1,919,356	5,758,0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2	范文英	1,794,976	448,744	1,346,2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3	郭志峰	149,200	37,300	111,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4	黄彦平	149,200	37,300	111,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潘丽洁	149,200	37,300	111,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6	韩华投资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14,920,000	7,480,000	7,440,00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发行前限售 股数 (股)	发行后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发行后限售 股数 (股)
1	李小林	24,822,576	70.76	24,822,576	32,500,000	65	30,580,644
2	范文英	9,205,024	26.24	9,205,024	11,000,000	22	10,551,256
3	郭志峰	350,800	1	350,800	500,000	1	462,700
4	黄彦平	350,800	1	350,800	500,000	1	462,700
5	潘丽洁	350,800	1	350,800	500,000	1	462,700
6	韩华投资				5,000,000	10	0
合计		35,080,000	100	35,080,000	50,000,000	100	42,52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9,356	3.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0,644	1.12%
	3.核心员工				
	4.其他			5,000,000	10.00%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80,000	1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22,576	70.76%	30,580,644	61.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57,424	29.24%	11,939,356	23.88%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80,000	100%	42,520,000	85.04%
总股本		35,080,000	100%	50,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6	

2.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641.2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化。

3. 发行前后业务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在发行前后无变化。

4.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小林,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5.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位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小林	董事长	24,822,576	70.76	32,500,000	4,300,000	36,800,000	73.60
范文英	董事、总经理	9,205,024	26.24	11,000,000	-	11,000,000	22.00
郭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350,800	1	500,000	100,000	600,000	1.20

黄彦平	董事	350,800	1	500,000	-	500,000	1.00
潘丽洁	董事	350,800	1	500,000	-	500,000	1.00
周秀帅	监事会主席	-			40,000	40,000	0.08
费孝金	监事	-			40,000	40,000	0.08
毕春玲	监事	-			40,000	40,000	0.08
张新中	副总经理	-			100,000	100,000	0.20
周海云	财务总监	-			100,000	100,000	0.20
合计		35,080,000	100	45,000,000	4,720,000	49,720,000	99.4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净资产收益率（%）	7.82	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5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7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44.69
流动比例（倍）	0.78	5.13
速动比例（倍）	0.50	0.9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小林
李小林

范文英
范文英

郭志峰
郭志峰

潘丽洁
潘丽洁

黄彦平
黄彦平

监事签字: 周秀帅
周秀帅

费孝金
费孝金

毕春玲
毕春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文英
范文英

郭志峰
郭志峰

张新中
张新中

周海云
周海云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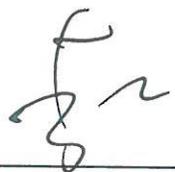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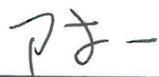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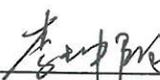


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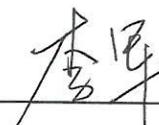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斗志



李坤阳



李 军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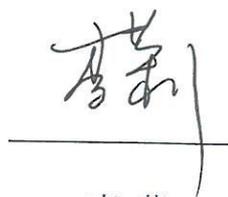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方华子



李莉

负责人（签字）：



汪大联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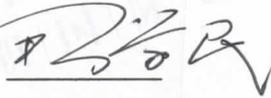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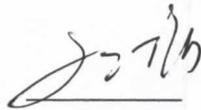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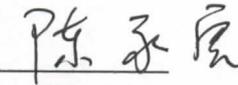


周学民



文冬梅

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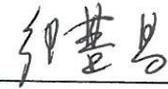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基昌





张宏刚



负责人（签字）：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